

## 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2 年 7 月 28 日

## 公教調薪如何評價 全教總創設評價指標

公教調薪幅度如何評斷是否恰當？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(全教總)從公教立場創設判斷指標及分數，以做為對公教調薪幅度的評論基礎。

公教人員做為國民及受雇者的身分，對於是否調薪？幅度如何？理應是參照經濟成長與國民平均所得(GDP)。然而，我國公教調薪和經濟成長、GDP 是完全脫鉤狀態，公教調薪幅度和經濟成長、GDP 相差十萬八千里，亦即經濟成長果實幾乎沒有分給公教人員，所以已完全不具參考價值。而在生活上感受比較深刻的則是民間薪資水準與物價指數，故以此二數據做為公教調薪指標。

民間薪資水準是各國調整公教薪資的重要參照指標，鄰近的日、韓、新加坡等國皆是如此。公教做為社會的一份子，薪資水準當然會影響在社會中的地位，故公教薪資調整跟不上民間薪資成長時，社會地位自然滑落。我國自民國 100 年至 110 年，民間薪資成長了 21.39%，公教薪資僅於 107 年調整過一次 3%，無怪乎報考公務員考試的人數下降，且離職率不斷攀升。因此，政府是否重視公教對國家的貢獻，民間薪資水準是最主要的指標；倘若公教調薪幅度比不上民間薪資的成長，就代表政府認為公教的貢獻比不上民間企業，這是對公教的否定與羞辱，故以此做為「羞辱指標」，並以幅度計算「羞辱指數」，茲以公教 111 年調薪 4%為例說明如下：

上一次公教調薪是在民國 107 年，至民國 111 年已經過了四年，而這四年參照的應該是 106 年至 109 年的數據。依據主計總處的資料，民間企業 106 年每月薪資是 50480，109 年薪資為 54160 元，成長幅度為 $(54160 - 50480) \div 50480 = 7.29\%$ 。所以，當年度(110 年)決定次年(111 年)調薪的幅度應該不小於 7.29%，但結果僅調漲了 4%，代表行政院認為公教的貢獻不如民間企業，這對戮力從公的公教來說當然是一種羞辱。倘若再將 7.29%分成 10 等分，調整不到 0.729%為 10 分，調整幅度每滿 0.729%則減一分，則 $4\% \div 0.729\% = 5.49$ ，扣減 5 分，得出 110 年調薪公教 4%，未達到 7.29%，屬於「羞辱」；而「羞辱指數」為 5，等於是中度羞辱公教人員。

再以物價指數來看，物價指數是反映薪資購買力的指標，薪資調整超過物價指數是正常，但若低於物價指數則是「實質減薪」。「實質減薪」造成購買力下降，

消費水準降低，具有「扣薪」的效果。因此，倘若薪資調整跟不上物價指數，則可認定為懲罰，而以做為「懲罰指標」。

以上一次公教 106 年 7 月宣布調薪後的 8 月來做基準，到 110 年 7 月(8 月宣布調薪 4%)共 4 年的時間，物價指數從 100.85 成長到 104.29，成長幅度為  $(104.29-100.85)\div 100.85=3.56\%$ 。同樣的，將 3.56% 分成 10 等分，從調整幅度 0 開始起算分成 10 等分，而懲罰指數則從最高的 10 開始往下降，每滿 0.356%，指數下降 1 分，直到超過 3.56%，就不構成實質減薪的懲罰。而調薪 4% 的幅度大於 3.56%，因此未達到「懲罰」之認定。反之，假如調薪只有 2%，則  $2\%\div 0.356\%=5.62$ ，則懲罰分數減 5，亦即「懲罰指數」為 5。

因此，評估今年公教是否應該調薪？調薪幅度為何？就應該以民間薪資水準、物價指數二數據做為評估指標，倘若低於民間薪資水準就構成「羞辱指標」；若低於物價指數就構成「懲罰指標」。依此，以民間薪資水準來看，109 年每月薪資為 54160 元，110 年為 55792 元，成長幅度為  $(55792-54160)\div 54160=3.01\%$ 。亦即 112 年公教薪資調整若低於 3.01% 即構成「羞辱」；若不調整則是「羞辱指數 10」。以物價指數來看，110 年 6 月為 104.08，111 年 6 月為 107.82，成長幅度為  $(107.82-104.08)\div 104.08=3.59\%$ 。亦即 112 年公教薪資調整若低於 3.59% 即構成「懲罰」，若不調整則「懲罰指數 10」，是最重的懲罰手段。

公教 112 年是否會調薪？調薪幅度為何？答案即將揭曉，而全教總將以「羞辱指標」、「懲罰指標」來評斷行政院的調薪政策，並告知全國公教人員。同時也要讓政府知道，不管是從過去 20 年，還是從過去 10 年起算，公教的調薪幅度不僅大幅落後民間企業平均薪資，也跟不上物價指數的漲幅，等於是長期的被羞辱、被懲罰！我們想問問蘇貞昌院長，您忍心看戮力從公的公教族群繼續被羞辱、被懲罰嗎？！